**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英語歌唱競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(一)透過英語歌曲演唱，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動機。

(二)提供學生分享與學習機會，培養上台發表的自信，增進學習英語的

 樂趣。

(三)鼓勵學生學習英語，開拓視野，培養國際觀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四)上午10:25-11:55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三至六年級各班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禮堂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請各班自選英語歌曲演唱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以4分鐘為限，未滿2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平均分數1分（不足30秒，以30秒計）。

（三）演唱內容、服裝、道具不拘，自由發揮創意。

（四）各班可自行決定伴奏方式，若有播放歌曲伴唱之CD或音檔，請選擇沒有歌詞及有版權的音源版本，並於比賽前3天(5/19)將CD或檔案交予教務主任。

（五）比賽場地**不會**架設「麥克風」等音量擴大設備。

六、競賽評分項目與比例：

（一）樂曲詮釋及創意

1.音樂技巧（音色、音準）：20%。

2.和聲：20%。

（二）台風（儀態、表情）：10%。

 (三) 英語發音：50%。

七、競賽獎勵:

 (一)各年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另頒予獎金，第一名八百元，第二

 名六百元，第三名四百元。

 (二)未獲前三名則頒發參賽獎勵金二百元，以玆鼓勵。

八、經費補助:

 參賽各班由學校提供五百元經費補助服裝、道具相關費用。

九、經費來源:由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 備註 |
| 服裝道具補助 | 500 | 15 | 7,500 | 3~6年級共計15班 |
| 競賽獎勵 | 800 | 4 | 3,200 | 3年級計4班4年級計3班5年級計4班6年級計4班 |
| 600 | 4 | 2,400 |
| 400 | 4 | 1,600 |
| 200 | 3 | 600 |
| 總計 | 15,300元 |

 **承辦人： 吳雅崝 教務主任： 吳雅崝**

 **會計主任： 龔雅容 校長： 方智明**